

臺北市政府 107.06.15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59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1750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4 日在○○料理（桃園市中壢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107 年 1 月 18 日）」（下稱系爭食品）逾有效日期，因訴願人登記地址在本市，乃以 107 年 1 月 31 日桃衛食管字第 1070009064 號函移請原處

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2 月 5 日至訴願人營業地址查核，並經訴願人提出 107 年 2 月 7

日陳述意見書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販賣逾有效日期之食品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

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1750600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

07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2 日補充資料，4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

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第八款……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」

附表三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款、第八款、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
違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(四)逾有效日期……。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 (一) 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……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
資力加權 (B)	<p>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</p> <p>.....</p> <p>(二)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 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</p> <p>.....。</p>
工廠非法性加權 (C)	<p>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 C=1</p> <p>.....</p>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 (D)	<p>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：D=1</p> <p>註：</p> <p>1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。</p> <p>2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</p> <p>3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。</p> <p>4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。</p>
違規態樣加權 (E)	<p>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.....者：E=1</p> <p>.....</p>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 (F)	<p>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：F=1</p> <p>.....</p>
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$ 元
備註	<p>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</p> <p>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</p>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80 年 1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922509 號

函釋：「包裝之食品應由製造廠商標示製造日期，或保存期限與有效日期。進口廠商僅得翻譯外文標示內容並加註其名稱、地址。若製造廠商未標示產品保存期限而僅標示『保證期間』、『品質保持期間』等，則進口廠商所為中文標示之保存期限自不得超上述之標示日期，否則即涉嫌虛偽之標示。」

92 年 4 月 11 日衛署食字第 0920021794 號函釋：「食品於中文標籤標示『有效日期（賞味期限）：如包裝上所示（西元年、月、日）』，而於包裝上打印或印刷『賞味期限 2003 . 12. 15』，其賞味期限之標示方式已表達對產品之責任日期，應可視同『有效日期』，尚無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惟『有效日期』為法定之名詞，仍建請依法標示免生無謂爭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本

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（按：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食品之製造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4 日，賞味期限為 107 年 1 月 18 日。

賞味期限與有效期限定義不同，賞味期限指在此日期前食品可保持最佳品質，並非指在此日期之後食品就會變質。系爭食品為冷凍食品，107 年 1 月 18 日是系爭食品冷藏熟成靜置前之期限，標準冷凍肉品保質期為 10 至 12 個月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事實欄所述時地，查獲訴願人販賣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，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1 月 24 日工作稽查紀錄表、稽查照片、107 年 1 月 30 日

約談紀錄、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5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○○料理收貨單據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07 年 1 月 18 日為系爭食品之賞味期限，指在此日期前食品可保持最佳品質，並非指在此日期之後食品就會變質云云。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之情形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；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，經廢止登錄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

2 款所明定。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自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，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。經查：

(一) 本件依卷附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1 月 30 日約談○○料理負責人○○○之約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局 107 年 1 月 24 日於貴營業場所……查獲『○○……（賞味期限 2018.1.18）』疑逾有效日期，請問是向那家廠商購買是否有進貨憑證或收據？每天生產量多少？供應的對象為何？在這幾天是否有使用？是否還有，量有多少？將如何處理？請說明。答：『○○……（賞味期限 2018.1.18）』牛肉是向朋友○○（營登：○○有限公司……）進貨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收到貨時，有發現產品外包裝賞味期限標示 2018.1.18，有上網查是否有過期，剛好高雄市衛生局有說明賞味期限不是有效期限……進 4 塊肉……沒有使用販售……。」並有○○料理收貨單據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販售系爭食品予○○料理時（107 年 1 月 22 日出貨，1 月 23 日到貨），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（107 年 1 月 18 日）。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

1

07 年 2 月 5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查驗內容與心得……結果……2. 查案現場已無案內產品，○先生表示該產品是向『○○有限公司』於 107.1.5 進貨購買，並提供進貨單據，○先生表示案內產品是『○○料理』負責人○○○於 107.

1.22 用 Line 跟○先生調貨……○先生於 107.1.23 提供案內產品給○先生，○先生提供案內產品進口報單，查核該產品有效日標示 107.01.18，○先生表示確實由他提供逾期產品給○先生……。」

(二) 次按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標示有效日期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前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1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922509 號函釋

意旨，包裝之食品應由製造廠商標示製造日期，或保存期限與有效日期；進口廠商僅得翻譯外文標示內容並加註其名稱、地址；若製造廠商未標示產品保存期限而僅標示「保證期間」、「品質保持期間」等，則進口廠商所為中文標示之保存期限自不得超過上述之標示日期，否則即涉嫌虛偽之標示。另前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11 日衛署食字第 0920021794 號函釋意旨，則認賞味期限之標示可視同有效日期。查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亦記載略以：「……6. 食品有效日期的訂定與考量的因素：……包裝食品之日期標示，依各國法規要求不同，而有不同的標示意義……『best before』和『賞味期限』則表示在此日期之前，食品可保持最佳品質，但並不表示在此日期之後，食品就不安全或變質了。因此，食品業者在標示進口食品有效日期時，僅在能請製造商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我國『有效日期』定義的相關資料，方可於包裝上標示與原包裝上標示的『best before』和『賞味期限』日期不同的『有效日期』。若無法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我國『有效日期』定義的相關資料，則『best before』和『賞味期限』日期則應視為『有效日期』……。」故訴願人雖主張賞味期限之意思，並不表示在此日期之後，食品即不安全或變質云云，惟本件系爭食品並未標示保存期限，僅標示賞味期限，訴願人亦未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有效日期定義之資料，參照上開前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1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922509 號及 92 年 4 月 11 日衛署食字第 0920021794 號函釋意旨，仍應以賞味期限 107 年 1

月 18

日為系爭食品之有效日期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訴願人販賣逾有效日期之食品，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4 條第 1

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